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賽事項目 | 鞋底最大厚度  （如規則5.5，注釋(i)、(ii)、(iii)，規則5.5之圖形(a)、(b)以及規則5.13.3） | 規則要求細項 |
| 田賽項目 （除了三級跳遠） | 20mm | 適用於除了三級跳遠之外的所有擲部、跳部項目。就所有的田賽項目而言，選手前腳掌之中心點之鞋底不可高於選手腳跟之中心點之鞋底高度。 |
| 三級跳遠 | 25mm | 選手前腳掌之中心點之鞋底不可高於選手腳跟之中心點之鞋底高度。 |
| 徑賽 (800M以下，包括欄架項目，但不含800M) | 20mm | 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各棒次距離等同規則距離之接力項目。（200M徑賽跑鞋厚度規定等同於4x200接力賽事跑鞋厚度）。 |
| 徑賽 (800M以上，包括障礙賽項目，含800M) | 25mm | 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各棒次距離等同規則距離之接力項目。 對於競走項目，鞋底最大厚度等同於公路項目之規定。 |
| 越野賽事項目 | 25mm |  |
| 公路項目 （路跑與競走項目） | 40mm |  |
| 技術規則第57條之項目 | 任何厚度皆可 |  |

註：

1. 2020-2021田徑規則第5.5條相關鞋底厚度依上表最新規範修訂
2. 2020-2021田徑規則第5.13.3條規定廢除